

项目编号：ZJYCS-2025-017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8

第一章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8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S-2025-017

项目名称：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0,167.6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0,167.6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0,167.6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20,167.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3.4、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9、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3.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8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联系方式：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8292206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晔

电话：17792140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电 话：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10楼 联系人：郑晔 联系方式：17792140230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3,720,167.61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两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两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郑晔 收件电话：17792140230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10楼
9	供应商资质 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

		诺函； （9）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16	施工地点	张家山镇白洛现村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	--	---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u>成交</u>

		供应商向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公共资源信用 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7.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7.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投标人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响应文件）。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宣读会议纪律；

2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

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10楼

10、联系人：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92140230

6. 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誉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分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66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的得7-12分； 施工方案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的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6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4-6分； 质量目标，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0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0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目标明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切合实际、可行的得4-6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目标，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0分。
		5、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工期目标明确，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关键工序控制合理，能够保证总工期的得4-6分； 工期目标，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0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 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5-6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3-4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0-2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6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6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施工的得0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6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4-6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的得0分。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4-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得0分。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措施 (6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6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满足需要，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得1-3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得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2021 年 1 月至今）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12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施工地点：张家山镇白洛现村。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工程地点：张家山镇白洛现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挡水坝段、溢流坝段和放水建筑物。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120 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 字）

（签 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

1.2 承包人：

1.3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设计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XX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外出连续超过 3 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7、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单位与当地村委会沟通确定。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设计院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1.(3)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面保护管理施工中和交工前的工程，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

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9.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合同价款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招标范围施工，结算不予调整价格。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供应分为：乙方自行采购方式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识别约定： /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接榫方法： /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进场原材料需报检合格和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15、确定变更价款以投标单价为准，无单价时以评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17、竣工结算：按评审、审计最低价要求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执行《通用条款》第 16 条

19、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20、质量保修期

20.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0.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一年。

21、质量保修责任

21.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场人员并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6、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补充条款

27.1 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2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27.4 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7.5 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倍的罚款。

27.6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有配合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7.7 招投标文件及承包方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27.8 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施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吴堡县水土保持项目办公室：

在实施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吴堡县 xxx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水土保持项目办公室

施工单位：XXX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水土保持项目办公室

乙方：XX

工程名称：XXX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4、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全部需持证上岗，并参加社会保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所有进场人员、机械全部进行投保。

2、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4、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5、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6、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9、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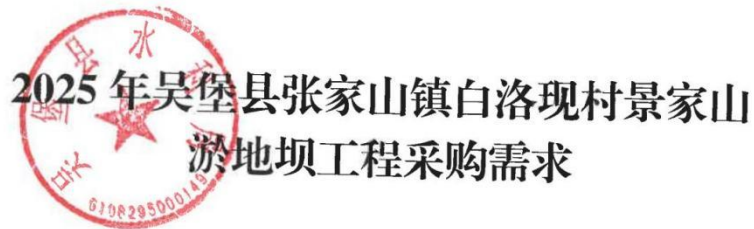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吴堡县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坝体、新建放水建筑物、新建泄洪建筑物。坝高34m，放水建筑物由卧管、消力池、涵管、明渠等组成。溢洪道布设在右岸，由进口段、泄槽和消能设施组成，总长度143m。

二、技术参数

本工程为新建淤地坝工程，严格按照《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要求施工，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施工图纸）。

三、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1 浆砌石重力坝施工质量控制

（1）铺浆

对于毛石砌体，座浆厚度约为8-10cm，以盖住凹凸不平的层面为度。胶结材料超前铺设宽度不超过1m。

（2）摆放石料

在已座浆的面上，摆放干净润湿的石料，并用铁锤轻轻敲击石面，使座浆溢出为度。石料在座浆初凝前完成安砌。

（3）竖缝灌浆与捣实

石料安放就位后，竖缝分层灌水泥砂浆，并插捣密实。施工中，用插捣棒捣实。砌筑要求：平（砌筑层面大致平整），

稳（石料安砌必须平稳，大面向下，不得架空），满（砌缝中的胶结材料必须饱满充实），错（应上下左右错缝搭接，不得存在顺流向通缝或竖向通缝）。

（4）养护

外露面设专人 24 小时洒水养护，温度较低时用草帘或棉被覆盖养护。

（5）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

每层砌筑完成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采用灌水法，即用一细钢筋棍现场随机插捣，然后沿钢筋棍倒水，如水下渗证明灌浆仍不密实，须继续补灌，直至密实为止，必要时扒开砌体，重新砌筑。灌水法检查范围要大、点要密，以保证每个地方砌筑质量都达到密实。

2. 放水建筑物施工质量控制

放水建筑物施工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砼浇筑和涵管安装。

（1）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机械人工结合方式，以机械施工为主，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

（2）混凝土施工

砼浇筑采用自卸汽车将砼粗细骨料从料场运输至施工现场，移动式拌和机现场拌制砼，人工入仓、平仓，机械振捣。

混凝土施工应按下述要求进行施工：

1) 模板要求

模板和支架材料应优先用钢材、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等模板材料。材料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指明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木材的质量应达到Ⅲ等以上的材质标准。腐朽、严重扭曲或脆性的木材严禁使用。

2) 钢筋的要求

①钢筋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应符合热轧钢筋主要性能的要求；每批钢筋均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及出厂检验单，在使用前，应分批进行以下钢筋机械性能试验。

3) 混凝土浇筑

①岩基上的混凝土浇筑前应清除基面杂物，并冲洗干净，清洗后的基础面在混凝土浇筑前应保持洁净和湿润。

②在软基上进行操作时，应力求避免破坏或扰动原状土壤；当地基为湿陷性土时应按工程师指示采取专门处理措施。

③浇筑混凝土时，严禁在仓内加水。如发现混凝土和易性较差，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质量。

(3) 不同建筑物之间相结合部位施工注意事项

主要包括卧管和卧管消力池，卧管消力池和涵管，涵管和明渠。这些部分施工容易出现前后高低不同等问题，严重影响施工质量和安全。在这些部位施工时应注意：建筑物结合宜布置在坚硬、紧密的天然地基上，遇有软弱、透水、多层地基等情况时，应尽量避免或采取相应地基处理方案。

四、验收规范要求

1. 严格执行 2025 年新修订的 SL/T 631 系列标准。

仅评定“合格”与“不合格”：取消了原有的“优良”等级。

提高一般项目合格率：从原来的 70%提高至 80%，主控项目仍要求 100%符合。

强化质量缺陷管理：对缺陷进行处理和备案，并验算其安全性和功能性。

验收责任主体：明确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针对未实行监理制的小型工程）负责组织单元工程验收。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如坝基、防渗体等关键部位，必须由建设单位主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参与，并保留影像资料。

2. 竣工验收：在单元工程验收基础上，还需进行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溢洪道、放水卧管等）以及最终的竣工验收。SL/T 223-2025 规程规定，竣工验收应由验收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其结论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进行编制，并执行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及《水利部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依据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项目所在地当期施工当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二、计价依据

1. 人工概算单价

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人工单价为：技工 75 元/工日， 普工 50 元/工日。

2. 材料概算单价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方法：

材料预算价=[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调整系数+采购保管费]；

主要材料以规定价进入单价，材料预算价与规定价之差计取税金后列入单价表中。

（2）材料预算价：项目所在地当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3. 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 I 类费用×1.13+ II 类费用+III类费用。

4. 建筑工程单价表的编制

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价差

(1)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其他费用以人、材、机费用之和乘以费率计算。

其他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取费基数，按比例计算。

(2) 间接费

间接费以人工费（或直接费）为基数按表所列费率计取。

工程量清单价表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土坝工程					
1.1	人工清基	m ²	1738			
1.2	削坡					
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5567			
1.2.2	坡面石方开挖	m ³	2386			
1.3	截渗齿墙					
1.3.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800			
1.3.2	基槽石方开挖	m ³	100			
1.3.3	蛙夯夯实土	m ³	800			
1.3.4	C25混凝土齿墙	m ³	388.5			
1.4	坝体土方					
1.4.1	推土机推土70m（利用放水工程开挖土方）	m ³	6070			
1.4.2	推土机推土70m（利用溢洪道开挖土方，松方）	m ³	78635			
1.4.3	推土机推土70m（利用削坡土方，松方）	m ³	5567			
1.4.4	推土机推土70m（取土场取土）	m ³	38574			
1.4.5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107372			
1.5	排水沟					
1.5.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05.6			
1.5.2	人工土方开挖（排水沟回填利用）	m ³	94.4			
1.5.3	蛙夯夯实土	m ³	80			
1.5.4	现浇C25砼	m ³	55.22			
1.6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9091			
2	放水工程					
2.1	卧管及卧管消力池					
2.1.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00			
2.1.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288			

工程量清单价表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不计价)	m ³	4880			
2.1.4	石方开挖	m ³	1454			
2.1.5	蛙夯夯实土	m ³	240			
2.1.6	现浇C25砼卧管	m ³	61.36			
2.1.7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27.71			
2.1.8	钢筋制作安装	t	5.52			
2.1.9	模板	m ²	405			
2.1.10	放水孔盖板(R=12.5cm)	套	81			
2.1.11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5.12			
2.1.12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32			
2.2	涵洞					
2.2.1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1412			
2.2.2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不计价)	m ³	1190			
2.2.3	石方开挖	m ³	1187			
2.2.4	蛙夯夯实土	m ³	1176			
2.2.5	现浇C25砼管床	m ³	180.18			
2.2.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33.52			
2.2.7	钢筋制作安装	t	0.87			
2.2.8	模板	m ²	435			
2.2.9	Φ80cm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m	168			
2.3	明渠					
2.3.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6			
2.3.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84			
2.3.3	石方开挖	m ³	113			
2.3.4	蛙夯夯实土	m ³	70			
2.3.5	现浇C25砼明渠	m ³	13.31			
2.3.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2.65			
2.3.7	钢筋制作安装	t	1.2			
2.3.8	模板	m ²	55			
2.3.9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24			

工程量清单价表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3.10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1.2			
3	溢洪道工程					
3.1	进口段、控制段					
3.1.1	人工土方开挖	m³	400			
3.1.2	挖掘机挖土（溢洪道建筑物回填利用）	m³	1340			
3.1.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不计价）	m³	45454			
3.1.4	蛙夯夯实土	m³	1116			
3.1.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砼抗冻等级F150、抗渗等级W6）	m³	253.68			
3.1.6	现浇C20砼垫层	m³	53.7			
3.1.7	钢筋制作安装	t	22.83			
3.1.8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³	16.44			
3.1.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41			
3.1.10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780			
3.2	陡坡段					
3.2.1	人工土方开挖	m³	200			
3.2.2	挖掘机挖土（溢洪道建筑物回填利用）	m³	996			
3.2.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不计价）	m³	33181			
3.2.4	石方开挖	m³	830			
3.2.5	蛙夯夯实土	m³	744			
3.2.6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砼抗冻等级F150、抗渗等级W6）	m³	193.75			
3.2.7	现浇C20砼垫层	m³	74.06			
3.2.8	钢筋制作安装	t	21.8			
3.2.9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³	48.65			
3.2.10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56			
3.2.11	普通平面钢模板	m²	514			
4	取土场排水沟工程					

工程量清单价表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白洛现村景家山淤地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1	人工开挖排水沟	m ³	152			
4.2	蛙夯夯实土	m ³	46			
4.3	M7.5浆砌砖	m ³	74.22			
5	附属工程					
5.1	防汛道路					
5.1.1	粘土砖立茬道路（宽度3.0m）	km	0.3			
5.1.2	素土道路挖掘机挖土长2000米	km	0.2			
5.2	工程标志碑	块	1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1	取土场坡植物措施					
1.1.1	栽植紫穗槐					
1.1.1.1	植苗造林(紫穗槐，d≥0.3cm)	穴	12000			
2	坝坡绿化					
2.1	栽植紫穗槐(d≥0.3cm)	穴	9100			
2.2	种植毛苔草					
2.2.1	毛苔草草籽	kg	22.75			
2.2.2	直播种草（毛苔草）	hm ²	0.91			
3	防汛道路植物措施					
3.1	栽植侧柏（H≥1.5m，G≥0.35m	株	204			
合 计					3720167.6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 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公示

我要办
受理、审批、事项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8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由: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投标机构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选择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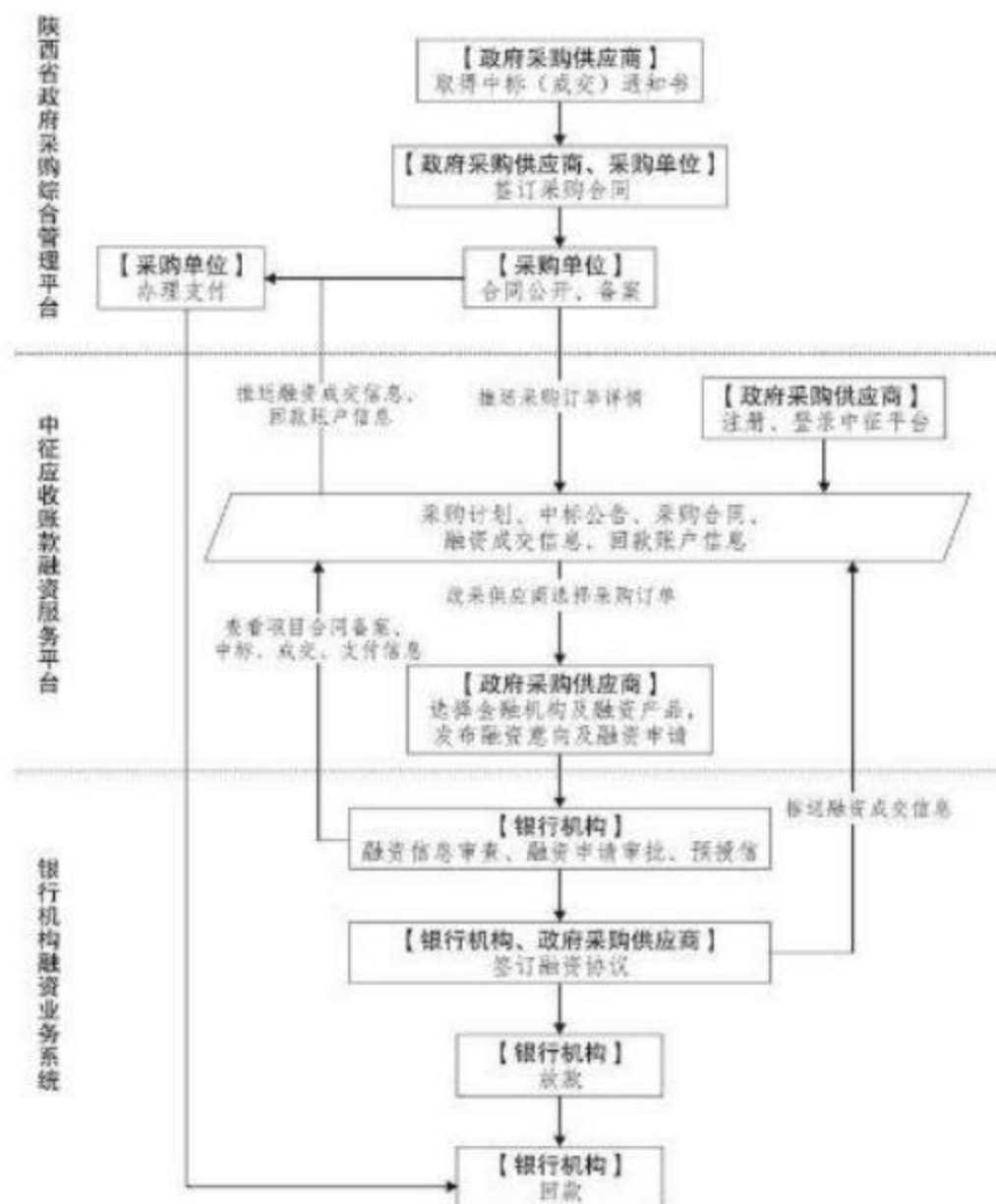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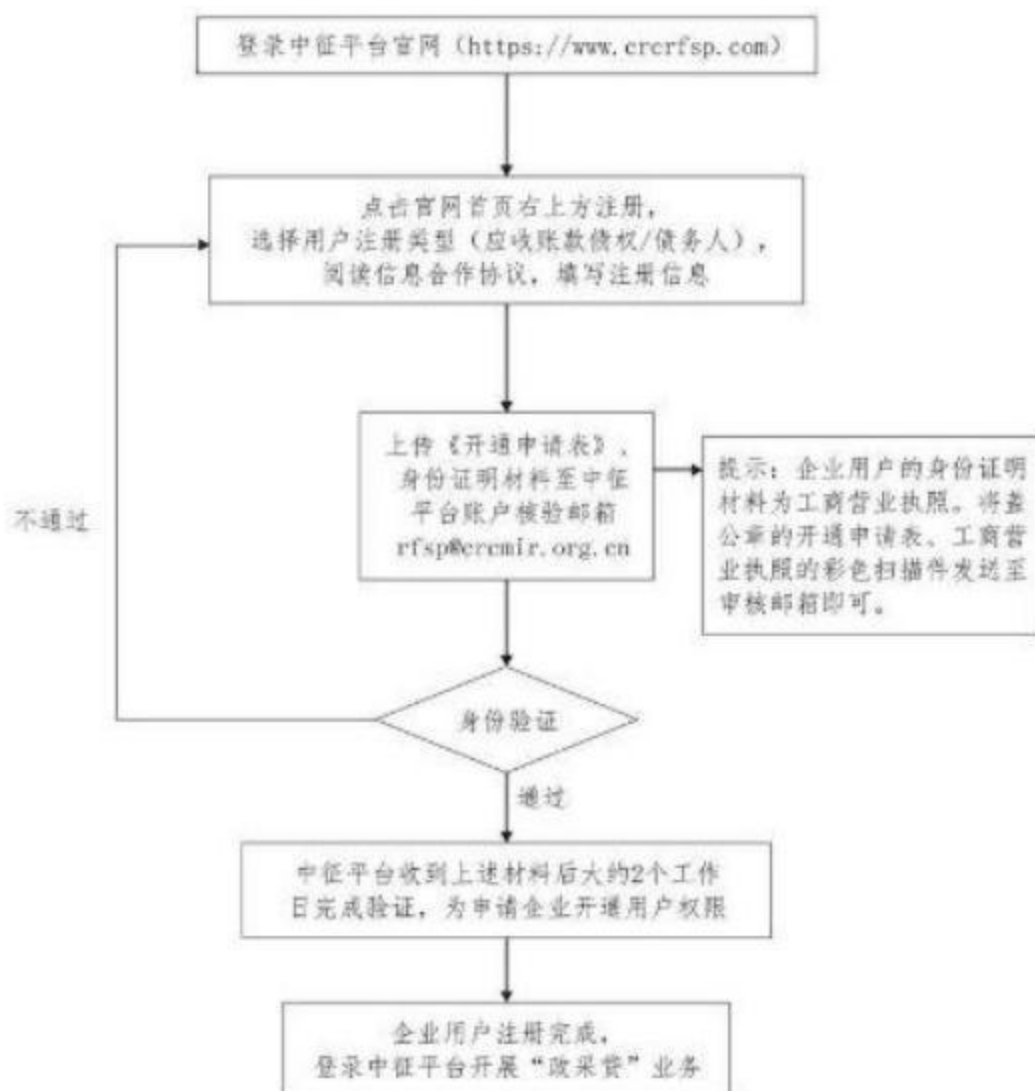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